

发 改 信 息

第 1 期

总第 434 期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8 月 9 日

本 期 导 读

【政策快讯】5 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实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近期若干举措》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进一步抓好抓实促进民间投资工作努力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8 月 1 日起，我市将征收草原植被恢复费

▲2023 年 8 月 9 日 24 时起我省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

【发改动态】15 条

▲我市 2022 年度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考核排名位居全省第一

- ▲我市一季度高质量项目建设成效位列全省第二位
- ▲市政府召开全市新建煤矿推进工作专题会议
- ▲宝鸡野生动物救助中心开园
- ▲我市三户煤矿智能化建设项目顺利通过省级验收
- ▲我委获全市首批“四优模范机关”授牌
- ▲全市“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推进会召开
- ▲我委会同市统计局赴宝鸡高新区开展稳增长调研活动
- ▲节能降碳 你我同行—市发改委开展“节能宣传进企业”活动
- ▲我市开展2023年度夏粮收购“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执法检查
- ▲省发改委下达我市社会领域2023年省级预算内基建资金2530万元
- ▲省发改委下达我市2023年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和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省级预算内投资1700万元
- ▲我市成功争取2023年煤矿安全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1982万元
- ▲我市获2023年排水设施建设中省资金2990万元
- ▲我市成功争取2023年城乡冷链和国家物流枢纽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1900万元

【经济监测】1条

- ▲2023年上半年全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政策快讯】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实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近期若干

举措的通知》。近日发布，围绕促进公平准入、强化要素支持、加强法治保障、优化涉企服务、营造良好氛围 5 个方面提出 28 条具体措施，推动破解民营经济发展中面临的突出问题，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提振民营经济发展信心。

▲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进一步抓好抓实促进民间投资工作努力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 7 月 14 日印发《关于进一步抓好抓实促进民间投资工作努力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1004 号），从明确工作目标、聚焦重点领域、健全保障机制、营造良好环境等 4 方面提出 17 项工作措施，努力实现促进民间投资发展各项工作目标。《通知》提出，下一步，将鼓励民营企业优化发展模式，通过盘活存量资产，在不增加负债率的基础上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投向新能源等发展空间较大的行业领域；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参与盘活国有企业存量资产，并将基础设施 REITs 作为投资退出渠道之一，努力形成双赢局面。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为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优化市场环境，更大力度促进新能源汽车持续健康发展，《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提出了 10 条措施，包括优化汽车限购管理政策、支持老旧汽车更新消费、加快培育二手车市场、加强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着力提升农村电网承载能力、降低新能源汽车购置使用成本等。其中，对于优化汽车限购管理政策，文件提出，鼓励限购地区尽早下达全年购车指标，实施城区、郊区指标差异化政策，因地制宜增加年度购车指标投放。

▲8月1日起，我市将征收草原植被恢复费。根据《陕西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征收草原植被恢复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我市将于8月1日起，征收草原植被恢复费。按照不低于同类土地相同面积建设所需费用缴纳，我市草原植被恢复费标准为每亩3500元。对基本草原和自然保护区草原实行更加严格的保护和管控，确需征用或使用的，收费标准为每亩7000元。不足1亩的按实际占用面积折算收取。草原植被恢复费属政府非税收入，纳入一般公共预算，一次性缴纳。草原植被恢复费的审批和征收实行属地化管理，征用或使用草原的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申请。经审核或审批同意的，向所在地税务部门缴纳草原植被恢复费。

▲2023年8月9日24时起我省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国家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公布自2023年8月9日24时起上调国内成品油价格。汽、柴油（标准品）价格每吨分别上调240元和230元。我省汽、柴油价格相应上调，92号汽油和0号柴油最高零售价格每升分别上调0.19元和0.20元。

【发改动态】

▲我市2022年度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考核排名位居全省第一。近日，陕西省发展改革委对2022年度全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考核及各县（市、区）高质量项目建设成效评价结果进行通报，我市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综合排名全省第一。麟游县、眉县、扶风县、凤县、岐山县荣获2022年度省级县域专项考核“优秀”等次；渭滨

区、金台区位列全省 31 个城区前 10 位；麟游县列入全省 20 个县域 GDP200 亿元以上县（市）清单，县域生产总值位列全省 14 位；麟游、岐山列入全省县域主导产业产值超 100 亿元县（市）清单；我市 31 项县域创新发展及突破发展事项列入全省县域“第一清单”。（区域科）

▲我市一季度高质量项目建设成效位列全省第二位。近日，省发展改革委通报 2023 年一季度高质量项目建设成效评价结果，宝鸡市排名全省第二位。下一步，我委将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三个年”决策部署和主题教育活动有关要求，紧盯全年目标任务，再添措施，再鼓干劲，全力推动高质量项目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力争在二、三季度和年度考核中再创佳绩。（投资科）

▲市政府召开全市新建煤矿推进工作专题会议。7 月 4 日，市政府组织召开全市新建煤矿推进工作专题会。市长王勇主持会议并讲话。会议听取了《永陇矿区总体规划》报批情况及各煤矿相关手续办理情况。王市长指出，能源产业是关乎国计民生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我市煤炭资源较为丰富，发展前景广阔，目前已成为全市大力发展的重点产业之一。各有关部门、县区及企业要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抢抓机遇，切实增强推动我市煤炭产业快速发展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按照市级统筹、以县为主、政企联手、专班推进的原则，进一步振奋精神、坚定信念、真抓实干，力争三个煤矿早日建成投产，为全市经济建设贡献能源力量。（煤电气科）

▲宝鸡野生动物救助中心开园。7 月 10 日，宝鸡野生动物救助

中心开园。为了进一步提高野生动物救助、收容及保护工作，宝鸡秦岭保护中心和宝鸡高新区共投入资金 204 万元，利用国有潘家湾林场雪山洞管护站原场地，建成宝鸡野生动物救助中心项目。项目占地总面积 1630 平方米，分为综合办公、动物圈舍、科普宣教、停车场四个区。（市秦岭保护中心）

▲我市三户煤矿智能化建设项目顺利通过省级验收。7 月 19 日至 21 日，省能源局会同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安监局陕西局对我市招贤煤矿、郭家河煤矿和园子沟煤矿智能化建设项目进行省级验收。验收组对各煤矿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智能化综合管控平台、智能灾害防治、智能化采煤工作面、智能化掘进工作面、智能洗选系统等十个方面进行全面检查验收。根据验收结果，验收组认定我市招贤煤矿、郭家河煤矿、园子沟煤矿智能化建设均达到陕西省 B 类矿井智能化标准。这标志着三户煤矿在实现“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少人”的科技采煤目标上迈出坚实的步伐。（煤电气科）

▲我委获全市首批“四优模范机关”授牌。近日，在全市组织部长座谈会上，我委获全市首批“四优模范机关”授牌。下一步，委党组将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三年”活动为抓手，干一流工作、建一流队伍、创一流业绩、树一流形象，推动机关党建工作全面提质增效，引领全市发展改革工作取得新成效、实现新突破。（人教科）

▲全市“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推进会召开。为进一步统一思想，更好地推进中期评估工作，近日，市发改委组织召开了“十四

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工作推进会，市级有关部门和委内相关科室负责同志参加会议。会议通报了规划中期评估工作有关情况，对下一步工作作了安排部署，并与参会部门就近期工作推进情况以及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进行了沟通交流。（规划科）

▲我委会同市统计局赴宝鸡高新区开展稳增长调研活动。7月4日，我委会同市统计局赴宝鸡高新区开展稳增长调研并召开座谈会，了解经济运行情况、存在问题、稳增长形势及下一步工作措施等。市统计局局长刘梅，委副主任胡勃先后就固定资产投资、地区生产总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等重点指标完成情况与宝鸡高新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李峰科进行了深入交流，并对宝鸡高新区稳定工业运行、加快消费市场恢复、抓好重大项目建设等提出意见建议。（投资科）

▲节能降碳 你我同行——市发改委开展“节能宣传进企业”活动。今年7月10-16日是第33个全国节能宣传周，主题是“绿色低碳、节能先行”。7月11日，按照2023年宝鸡市节能宣传周系列活动安排，市发改委、市能源发展促进中心赴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开展“节能宣传进企业”活动。（环资科 市能源中心）

▲我市开展2023年度夏粮收购“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执法检查。为了确保全市夏粮收购市场规范有序，7月17日-18日，市发改委会同市市场监管局，认真开展了2023年度夏粮收购市场“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执法检查。市司法局对此次联合检查行政执法工作进行了全程督查指导，随机抽取了5个县区的7户粮食企业，对粮食

收购政策及“五要五不准”收购守则执行情况、粮食质量标准执行情况、粮食仓储设施情况、经营台账及统计制度执行情况、收购价格等进行了检查。（粮执科）

▲省发改委下达我市社会领域 2023 年省级预算内基建资金 2530 万元。近日，省发改委下达我市社会领域 2023 年省级预算内基建资金 2530 万元。此次省级预算内基建资金涵盖我市教育、卫生健康、养老、社会服务、文旅等五个领域共计 14 个建设项目，涉及市本级和 7 个县区，主要用于推动基本公共教育均衡发展、增强教育改革发展活力，全面改善医疗卫生薄弱环节基础设施条件、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进一步改善社会服务基础设施条件。

▲省发改委下达我市 2023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和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省级预算内投资 1700 万元。近期，为加快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和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建设，省发改委结合 2022 年以来中央预算内项目实施通报情况，安排省级预算内基建资金用于奖补项目实施情况较好的地市。目前下达我市省级预算内投资 1700 万元，位于全省第二位，其中保障性安居工程方向 1200 万元、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方向 500 万元，重点用于支持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小区居住环境、设施条件和服务功能。

▲我市成功争取 2023 年煤矿安全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 1982 万元。近日，省发改委下达我市 2023 年煤矿安全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 1982 万元，重点用于支持井下工作面智能化综采系统改造，开展灾

害防治技术研究等内容，减少井下高危作业岗位人员。煤矿智能化安全改造项目将实现信息技术与煤炭产业深度融合，推进煤炭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对于提升煤矿智能化和本质安全水平，促进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我市获 2023 年排水设施建设中省资金 2990 万元。为加强排水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城市和县城内涝治理能力。近日，省发改委下达我市排水设施建设 2023 年中省资金共计 2990 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2390 万元、省级预算内基建资金投资计划 600 万元），用于支持我市凤翔区、陇县、千阳县等地区城市内涝治理和县城排水防涝设施建设。

▲我市成功争取 2023 年城乡冷链和国家物流枢纽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 1900 万元。近日，省发展改革委下达我市 2023 年城乡冷链和国家物流枢纽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 1900 万元，用于支持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眉县）陕西新丝路猕猴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享）气调冷库、仓储库及战略储备库项目建设。

【经济监测】

2023 年上半年全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单 位	总 量	增速 (%)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1249.5	2
第一产业增加值	亿元	66.02	4
第二产业增加值	亿元	701.99	-3
第三产业增加值	亿元	481.49	9
农业增加值	亿元	69.48	4.1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	-5.8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	-6.6
建筑业增加值	亿元	—	10.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482.11	4.3
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	亿元	311.35	3.3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	4.8
工业投资	亿元	—	9.1
民间投资	亿元	—	6.3
房地产开发企业投资	亿元	138.81	7.3
商品房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83.2	-3.6
外贸进出口总额	亿元	55.06	26.1
出口总额	亿元	36.69	79.6
进口总额	亿元	18.37	-21
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57.36	8.2
工业用电量	亿千瓦时	32.61	8.8
地方财政收入	亿元	57.44	17
财政支出	亿元	234.34	4.4
公路客货运输周转量	亿吨公里	68.83	2.6
税收总收入	亿元	133	23.8
增值税	亿元	44.7	207.4
消费税	亿元	46.12	-11.3
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亿元	4336.98	9.7
住户存款	亿元	2936.72	14.6
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	亿元	2667.71	11.8
市区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同期=100	100.6	—

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发：各县区发展和改革局，委内各科室，委属各单位。

共印 35 份